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恢66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天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大街40号。

法定代表人：刘汶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6719968066。

被执行人：刘国忠，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达镇。

公民身份号码：23230219860110181X。

申请执行人沈阳天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国忠追偿权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国忠名下位于沈北新区蒲昌路42-14号1-4-1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国忠名下位于沈北新区蒲昌路42-14号1-4-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葛德强

 代理审判员 郭晋达

 代理审判员 杨 雨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星月